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永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认真总结了2018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编制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与会董事记名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温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温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温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副总经理简历

温宇先生：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MBA。1992年至1995年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1995年至1999年任雀巢牛奶（广州）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1999年至2002年任美国眼力健（杭州）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2003年至2004年任新加坡菲士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5年至2018年先后任贝卡尔特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橡胶增强业务部中国区销售总监、橡胶增强业务部北亚区技术商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